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043號

原告 戴志明即聯勝企業社

被告 九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琪隆

被告 潘維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604元，及被告潘維剛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被告九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原告以新臺幣158,6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潘維剛於民國110年9月18日駕駛被告九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九誠公司)車輛，行經屏東縣佳冬鄉大豐路時失控擦撞原告所有之廠房廣告招牌、電桿、電錶，及客戶吳佳麗待修停放廠內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0,500元，並受讓吳佳麗對原告損壞系爭車輛之債權28,991元。被告潘維剛為被告九誠公司受僱人，被告九誠公司應負連帶賠償。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9,491元(160500+28991)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九誠公司則以：對於發生本件事故沒有意見，原告提出
03 系爭車輛維修費跟之前的不一樣。被告潘維剛雖然駕駛被告
04 九誠公司之車輛，但被告潘維剛是臨時工作人員，請求被告
05 九誠公司連帶賠償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被告潘維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先前亦未為任何陳述或
07 答辯。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潘維剛駕駛被告九誠公司車輛，不慎撞擊原告公司廠房
10 設備及系爭車輛現場事故照片數張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10
11 1頁)，並為被告九誠公司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之廠
12 房設置在道路旁，非正中央，並有植栽區隔，被告潘維剛駕
13 駛車輛行經該處時，輾越植栽撞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
14 駕駛不慎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5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7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18 項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9 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
20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1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2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
23 容可參。被告潘維剛駕駛車輛肇致本件事故發生有過失，已
24 如前，自應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25 分敘如下：

26 1.廠房招牌、電桿、電錶等設備：原告主張廠房招牌、電桿、
27 電錶等設備維修費用合計160,500元，並提出估價單數張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529至173頁)。審酌原告係經營汽車修護行
29 業，受損部分為停放車輛之鐵皮棚架為主，應屬停車用無披
30 覆處理之金屬建造廠房，與房屋附屬設備，依行政院公告固
3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10102、10205之耐用年數均為10年。原告

01 陳稱招牌約為2、3年前更新，其他部分約4年前設置，則招
02 牌零件費用38,400元以使用3年計算折舊後估定為27,927元
03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8,400 \div$
04 $(10+1) \div 3,4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05 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8,400 -$
06 $3,491) \times 1 / 10 \times (3+0/12) \div 10,47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7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8 $38,400 - 10,473 = 27,927$ 】；其他部分零件費用41,700元以4
09 年計算折舊後估定為26,53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0 本÷(耐用年數+1)即 $41,700 \div (10+1) \div 3,791$ （小數點以下
11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
12 $\text{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41,700 - 3,791) \times 1 / 10 \times (4+0/12)$
13 $\div 15,16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4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1,700 - 15,164 = 26,536$ 】，
15 加計不折舊之工資80,400元後為134,863元。

16 2.系爭車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28,991元，已受讓系爭
17 車輛債權，並提出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為憑（見本
18 院卷第115、171頁）。被告九誠公司雖爭執系爭車輛維修
19 費，惟原告稱之前提出給被告的估價單不含烤漆，系爭車輛
20 會到原廠維修，不由原告維修（見本院卷第140頁），是以原
21 廠估價單計算應屬有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2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103年
23 出廠，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零件費用6,300元已完全折舊估定
24 為1,05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5 $6,300 \div (5+1) \div 1,050$ 】加計不折舊之鈹金、塗裝、工資22,6
26 91元後為23,741元。

27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9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30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又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

01 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
02 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所謂受僱人，並
03 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
04 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經查，本件被告潘維剛
05 於本件事故發生當下，係駕駛被告九誠公司車輛，具備執行
06 被告九誠公司交辦勤務之外觀，客觀上自得認係為被告九誠
07 公司受僱人，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九誠公司同負連帶
08 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0 原告158,604元(134863+23741)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被
11 告潘維剛自111年4月10日起；被告九誠公司自111年3月29日
12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蔡佩珊